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4〕9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类别、级别的认定，提升学校科研质量与水平，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及开展行业重大科技攻关，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等关于科研项目的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承担、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的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本校等下达或委托的有关科学研究任务的项目以及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许可等各类项目的总称。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型

第三条 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科研项目分为纵向、横向、校级科研项目三种类型。

(一)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各类计划(规划)项目和基金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该类项目具有计划行为。

(二)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资助(委托)的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社会资金。该类项目具有市场行为，一般需要开具税务发票。

(三)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经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事业收入或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

第三章 科研项目级别

第四条 根据项目来源、计划（基金）性质情况，纵向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三个级别：

(一)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的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 省（市）部级科研项目是指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省（直辖市）部级政府财政资金的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已定义为国家级项目的除外）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各省（直辖市）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同级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学校将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市阳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等也纳入此类项目。

(三) 厅局级科研项目是指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各厅（局）级政府部门（含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已定义为省部级项目的除外）和科学技术局（委员会）资金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章 纵向科研项目子课题的认定

第五条 在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资料（申请书、任务书、立项批复书等）中，有我校单位署名，有经费拨付到我校，且写明我校教职工为子课题负责人的，认定该教职工主持该子课题；有我校单位署名，有经费拨付到我校，但仅写明我校教职工为参与人员，没有写明该教职工为子课题（子任务）负责人的，我校只认定该教师参与项目的排名情况；没有我校参与人员，但有经费拨付到我校，且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我校教职工的研究任务的，认定该项目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我校教职工主持纵向重大、纵向重点项目子课题时，立项部门已明确该子课题级别的，以立项部门认定为准；立项部门未明确该子课题级别的，按该子课题所属的上一级课题的级别降一级处理。

第五章 横向科研项目对应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对于我校教职工主持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可以按该项目扣除外拨经费后的实际财务到账总经费认定为对应的纵向科研项目，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对应的纵向科研项目同等对待，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1：

表 1 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纵向科研项目的标准

认定级别	经费（万元）	
	人文社科类	理工科类
国家级重大	500	2000
国家级重点	300	1000
国家级一般（面上）或	100	200

省部级重大（重点）		
省部级一般	40	100

说明：

1. 人文社科类项目指研究内容为管理学、艺术学、社会科学及软科学方面的科研项目；理工科类项目指研究内容为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的科研项目。设计学作为跨工学和艺术学的交叉学科，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分类。
2. 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以实际财务到账总经费的 2 倍折算为横向经费。

第六章 其它

第八条 关于项目主持、参加的界定

主持项目是指我校教职工工作为课题或项目负责人且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在申请书、任务书、立项批复书等中署名）的项目（含合作申报项目）。

参加项目是指以我校教职工身份作为课题或项目成员参加的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项目（在申请书、任务书、立项批复书等中署名）。

第九条 关于纵向委托类项目的界定

凡是立项批复书中没有写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转接类纵向科研项目一律归属于委托类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仅用于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未涉及的情况或存在争议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将另行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02号）自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